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字第1045號

原告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麟

訴訟代理人 蘇怡慈律師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被告 李桂珍

陳婷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被告李桂珍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被告陳婷如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7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亦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係指數

01 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且
02 其發生有同一法律上之原因者而言，例如數人合結一貸貸借
03 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是也；而同條第3款則為訴訟標的
04 之權利義務性質為同種類，其權利或義務之發生，本於同種
05 類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例如房主人與住戶，分結租屋契
06 約，或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分結保險契約，而有權利或負
07 義務是也（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倘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權
08 利義務係本於同一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者（民事訴訟法第53
09 條第2款），自得對數被告提起共同訴訟，並得擇一管轄法
10 院進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0條），以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
11 訟經濟之效。但如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性質為同種
12 類，或權利義務之發生本於同種類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民
13 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因其數權利或義務各自獨立，相
14 互間無牽連關係，對散住各地之被告甚為不利，故該款特設
15 但書以限制之，亦即必須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
16 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原告
17 始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提起共同訴訟，以免剝奪被
18 告關於法院管轄之利益。因此，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所稱
19 之共同訴訟，係指同法第53條第1款、第2款之共同訴訟而
20 言，應將同法第53條第3款之情形除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21 抗字第304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均為其股東，且均於民國105年至109
23 年間有溢領股息紅利情事，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返還溢領之款項（扣除原告給付不足部分）各新臺幣2123
25 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李桂珍
26 之住所在高雄市三民區，被告陳婷如之住所在臺北市文山
27 區，有戶籍資料可參，且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情形，本
28 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又被告2人與原告之股東法律關係是
29 各自成立，且原告是各別發放股息紅利給被告，並無前述民
30 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存在，故本件僅屬同條第3
31 款所規定同種類事實及法律上原因之情形，而依前開說明，

01 此際應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
02 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原告始得對被告合併提
03 起共同訴訟，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關於「共同訴訟之
04 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
05 法院俱有管轄權」規定之適用。故本件應就被告2人分別按
06 其住所地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陳勁綸